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
17樓

承辦人：林庭璋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0

傳真：02-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ur006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8301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影響評估報告、性別影響評估表、臺北市市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（5164478_1083012335_1_ATTACH1.odt、5164478_1083012335_1_ATTACH2.odt、5164478_1083012335_1_ATTACH3.odt、5164478_1083012335_1_ATTACH4.pdf、5164478_1083012335_1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，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已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，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08年5月23日（108年第95期）辦理刊登草案公告周知作業，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修正通過後，中央建議各地方政府於中央法令修正公布施行日後6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，故完成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程序具時效急迫性，有另訂較短時間之必要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二、因當前尚於旨揭自治條例預告修正期間，後續將於108年6月5日預告期間結束後，綜整各機關或人民團體提出之建議事項，於法規委員會審議程序上報告處理方案。

法務局 1080531



AUAA1086019978



三、隨文檢附「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法規影響評估報告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表」及「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審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